

证券代码：873281 证券简称：塔波尔 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孙佳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员工的归属感，提高工作的积极性，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，保持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快速的发展，让员工与公司共成长，董事会提名孙磊、鲜策、

林训虎、李博、崔丹、李静、颜宾、郭春祥、李建、邢迪、薛菲、陈沛娴共 12 人为核心员工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（公示期为 8 天）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公司以上核心员工的提名认定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各项规定。通过认定核心员工，能加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同意提名上述 1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19 日